

系所別	電子工程學研究所碩士班		
組別	丙組(主修電子設計自動化)		
所組代碼	9140	9150	
身分別	一般生	新住民	
招生名額	24	1	
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			
報名審查 資料	<p>一、學力證明(學位證書或在學證明) 二、歷年成績單 三、總成績名次證明書 四、履歷表(不限格式) 五、考生審查資料表(含就學計畫)： 請於報名前至本所網站填寫考生審查資料，列印成 PDF 檔上傳，此為審查之重要參考，請正確且詳實填寫相關項目。 六、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：如研究報告、競賽榮譽證書等皆可列入參考(選繳) 七、推薦函(選繳，至多 3 封，限由推薦人上傳)</p> <p>(報名期間補件請洽電子所辦公室，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，應繳交資料不全者，將嚴重影響審查成績之評定。)</p>		
考試項目	審查	審查方式	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。
		佔總成績比例	100%
	筆試	參加資格	
		筆試科目	
		筆試日期地點	
	口試	佔總成績比例	0%
		參加資格	
		口試日期地點	
	其他規定	佔總成績比例	0%
<p>一、本所網站填寫之「考生審查資料表」僅為本所審查用，報名請至研教組網頁。 二、本組與積體電路設計與自動化碩士學位學程丙組辦理聯合招生，一般生分兩個志願選填：電子工程學研究所碩士班丙組(志願代碼 9140)、積體電路設計與自動化碩士學位學程丙組(志願代碼 K030)；新住民僅可報考電子工程學研究所碩士班丙組(代碼 9150)，無志願選填。 三、一般生至多可選擇兩個志願，錄取考生依總成績名次高低及志願順序分所錄取，各所(學程)組如於正取生報到後有缺額可遞補，備取生按其考試總成績高低排序，並依志願順序遞補之。 四、鍵入報名資料時，請於「選擇組別志願」項目，依「志願順序」擇定「志願代碼」，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志願。 五、錄取考生須於開學選課前確定指導教授並至本所網頁完成線上登記，指導教授限本所 EDA 組教師。 六、修業相關規定詳見本所網頁公告。 七、本所網址：https://gice.ntu.edu.tw</p>			
放榜梯次	於第 1 梯次放榜		
聯絡電話	(02)33663529		